

# 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學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

## 複試應試注意事項

- 考試時間：115 年 4 月 26 日(星期日)
- 考試地點：國立高科實中(高雄市楠梓區盛昌街 161 號)
- 注意事項：
  1. 請應考人自行至甄選系統列印准考證。
  2. 請應考人依照准考證上標註之時間入校，接受工作人員引導進行報到及參加複試。請應考人務必於報到時間截止前抵達報到地點，逾時視同放棄參加複試。相關資訊節錄如下：

	科別	入校時間	報到時間	複試開始時間
上午場	國小部普通科 國中部英語科 國中部數學科 國中部國文科 國中部綜合領域輔導專長	7:50	8:00~8:20	9:00
下午場	國小部英語科 國小部自然科 國中部體育科 國中部理化科 國中部音樂科 國小部專任輔導 國中部專任輔導	11:50	12:00~12:20	12:40

3. 請應考人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如健保卡、駕照)入場應試。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試場秩序。
4. 報到後不得隨身攜帶通訊器材(如手機、平板、智慧手錶等)，建議攜帶傳統手錶以便查閱時間。試教(實作)及口試時間提醒如下：
  - (1) 試教(實作)準備：每人 18 分鐘。
  - (2) 試教(實作)：每人 20 分鐘(含試教 15 分鐘、專業問答 5 分鐘)。
  - (3) 口試：每人 15 分鐘。
5. 應考人不得自備教具、媒材，國中部音樂科可自備直笛。現場僅提供具板書功能之電子白板、原子筆及 A4 空白筆記紙 1 張。國小部自然科及國中部理化科之電子白板品牌為盛源，其餘科別之電子白板品牌為 ViewSonic。
6. 所有科別均需準備 1 分鐘之英文自我介紹，國小部及國中部英語文專長口試先進行英文自我介紹後由委員指定以英文或中文回答。
7. 請應考人應試時請攜帶 3 份教師甄選簡歷表，並得檢附個人教學檔案、各項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得獎等資料文件予評分委員參考。